

调查动机

近日,河南省新郑市第三中学一名刘姓历史老师上网课后在家中不幸去世。据刘老师家属提供的视频和图片显示,刘老师在上网课时,直播间被人故意播放刺耳音乐,有捣乱者恶语威胁,种种话语不堪入耳。目前,新郑市公安局、教育局、网信办等部门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在网上,入侵网课捣乱的行为被称之为“网课爆破”或“网课入侵”。网课参与者泄露网课会议号和密码,随后捣乱者有组织地“入侵”在线课堂,通过强行刷屏、骚扰信息刷屏,乃至辱骂师生、播放不雅视频等极端方式,恶意扰乱教学秩序。“入侵者”被称为“爆破手”。

为解析“网课爆破”成因和危害,探寻整治之道,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网课爆破”污秽不堪 涉嫌违法犯罪

记者卧底“网课入侵”群开展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我们正上课,突然有人大喊‘老师我要上厕所’,然后一阵尖锐的警笛声响起,屏幕上跳出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有个男生直接开始骂人,骂得特别难听,老师没法一下子把他们全踢出去,最后只好提前结束了网课。”这是上海大学生小夏今年9月的一次网课经历。

类似的情况,已屡见不鲜。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新学期开学以来,“网课爆破”事件频发。在一些网络平台,有不少声称专业“爆破”的博主发布视频称,各大网络会议号,在线办公平台皆可“爆破”,相关服务被称为“梦泪”“波波”“猪猪侠”等。此次新郑市第三中学刘老师的网课中,就出现了号称“梦泪”的捣乱者。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网课爆破”不仅扰乱了网络平台的公共秩序,也给很多人带来了实际伤害,已经不单单是捣毁一堂课这么简单了,如果是“黑客”破解网络账号密码组织捣乱者进入,或捣乱者辱骂他人造成严重后果,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当下,对“网课爆破”乱象亟待整治,精准打击。

“网课爆破”事件频发 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记者看到,在有关刘老师的网课直播中,刘老师正在讲课,突然插入一段音乐,屏幕上出现一个白色面板,有人打字:“你瞅啥?我是梦泪。感谢发来的会议号。”账号“××大美”“终极××××”反复加入网络课程,不断播放吵闹音乐,并对刘老师爆粗口,说脏话。

多位受访学生告诉记者,“梦泪”原意是指《王者荣耀》职业选手的游戏ID“梦之泪伤”,但在“网课爆破”里,它被赋予了不同的含义,不少人入侵网课的捣乱者用“梦泪”做头像或名称配上音频扰乱课堂,导致一些老师“看到‘梦泪’都会紧张”。

事实上,当下针对网课的黑客入侵、“爆破”并非个别。

今年9月6日,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大学生上网课时就遭他人恶意闯入,有人开麦放歌,甚至在公屏刷屏“老师我喜欢你”。老师几番叫停无果,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广东深圳高中生小薇也是“网课爆破”的受害者。据她回忆,前不久的一次网课,突然有个网名为“梦泪”的捣乱者冲出来捣乱,紧接着网课教室一下多出十几个人,一直吵闹,放视频把老师的屏幕挤掉,不断刷屏,语言极为粗俗。

“在一些熟悉网络文化的年轻人看来,这可能不算什么严重的事,把捣乱者及时踢出网络教室就可以了。可是对一些年纪偏大或者不熟悉网络操作的教师而言,这场景就会比较尴尬。”北京西城某学校初中部宋老师对记者说,老师被莫名羞辱,在全班学生面前手忙脚乱,对其自尊心是一种很大的伤害。

“虽然这次河南新郑的老师不幸猝死和‘网课爆破’之间的关系还有待确认,但换位思考,她面对‘网课爆破’时的无奈也是完全可以想象的。”宋老师说。

爆破成因较为复杂 有学生请人来捣乱

进入网络课堂,会议号需要账号、密码,这些捣乱者又是如何知道的呢?

记者调查了解到,账号、密码的来源,有的是黑客破解,他们组成社群组,交流侵入网课的信息和技术;更多的则是学生将相关信息外泄,“引狼入室”。

家住天津的小王有一个刚上初三的弟弟,今年9月初开始,弟弟的网课频遭“爆破”,小王深入观察后发现,弟弟居然是“网课爆破”的参与者。

小王回忆说,一次弟弟在网上上数学课,课堂上突然传来很大的音乐声,满屏的“滚”字,老师不堪其扰最终关闭了课堂。看到弟弟有些幸灾乐祸,她留了个心眼,发现弟弟加入了“网课入侵”群。

“弟弟是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认识了这个群的成员,弟弟不想上课,于是发了自己网课的会议号和时间,还加入了‘爆破群’。为了扩充‘爆破手’,这个群长期招人,为了防‘内鬼’,申请加群还要先联系审核员。”小王说。

针对“网课入侵”的恶性,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采取防范措施,除了要求老师及时更换网络会议号和开启等候室,要求学员学号头像或名称配上音频扰乱课堂,导致一些老师“看到‘梦泪’都会紧张”。

但很多时候效果并不明显。

“如果是技术问题,反而是好解决的。这些视频会议平台会有防密码枚举‘爆破’的风控,问题在于有知情人把视频会议时间、会议号发给所谓的‘接单团队’。”一位网络安全专家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网课爆破”的成因较为复杂,有些是学生反感上网课,自己或者邀请“爆破手”来捣乱,实现把网课搞黄的目的;也有些是学生之间存有矛盾,通过这种方式公开报复;还有些就是纯粹的恶作剧。

那么,“网课爆破”是否属于网络暴力呢?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说,网络暴力的指向性非常明确,就是对某一个人的合法权利造成非常现实和直接的危害。由此可见,“网课爆破”就是一种网络暴力。

群里分享爆破成果 成员未成年人居多

为深入了解“网课爆破”的运作手法,记者近日加入了一个有178人的“网课入侵”群,群成员以“00后”居多,男性占比超七成,群公告显示“本群会定时清理不活跃成员”,记者进群后的3分钟内,群里就连续更新了5条网络会议号,传来了两条“爆破成功”的消息。

从早到晚,群里的消息一直未断,不是上传网络会议号、班级号,就是用图片或视频分享自己的“战果”,讨论下一场入侵应该用什么昵称,要什么把戏,以及如何捉弄老师与同学。

有人问“怎么放黄片”,立刻有人上传视频;有人有人说上一场“爆破”中发了砍头视频,随即有人回应“我想要”,还有人担心网课老师会报警,群成员则安慰“警察不管”“未满14岁就说说你”。

在针对一节初三语文课的“爆破行动”中,共有16人参加。进入网络课堂时,老师正在上课,“爆破手”们急不可耐地展开了破坏——

拿蓝色画笔刷满共享屏幕,用各种颜色的笔乱涂乱画,笔迹完全覆盖了PPT;公共聊天室里充斥着污言秽语,有人甚至打出一位学生的名字进行侮辱;播放低俗的音乐,有“爆破手”突然开麦并大声唱歌,并辱骂老师。

面对突如其来的捣乱,老师问了几遍“你们是哪个班的学生”,并呵斥“立刻离开会议室”,但捣乱者置若罔闻,嘈杂的笑声、叫声淹没了老师维持秩序的声音。

其间,有学生开麦提醒老师“开全员静音”“把他们踢出会议”,但老师面对突如其来的捣乱行为有些手忙脚乱,不知如何应对,场面混乱不堪。闹了七八分钟,“爆破手”们扬长而去。

回到“网课入侵”群,“爆破手”们意犹未尽,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此次“爆破”行动的全面胜利,洋洋得意地和群成员分享“战况”,称“别的老师遇到这种情况,还能冷静开个静音,她连全员静音都不会,急得都快哭了”,扬言“下次再遇到她,给她电脑整废了”。

整治“网课爆破”现象 相关社群被查封

破坏教学秩序,侮辱老师人格,很多人不禁要问:“网课爆破”是否涉嫌违法犯罪?

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翁小平看来,“网课爆破”涉嫌多种违法犯罪:对老师进行侮辱、诽谤,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可能构成侮辱罪、诽谤罪;采取“网暴”行为恶意干扰网络课堂秩序,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传播淫秽色情视频的,则可能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暴恐内容视频的,则可能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如果是通过黑客技术入侵网络课堂,通过技术手段破解课堂密码,对弹幕进行控制等,则可能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翁小平说,参与者未满14周岁的,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颂说,如果学生把网络教室的账号密码分享出去,捣乱者通过账号密码进入,这种进入方式本身不涉及违法犯罪。

“但进入网络教室后,在课堂上辱骂老师,则涉及名誉侵权。如果在网络课堂上播放音乐、捣乱、大声吵闹,影响正常网络教学秩序,则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的涉及刑事犯罪。”赵占颂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在网络空间内起哄闹事,与刑法所讲的在公共场所内起哄闹事性质相同。

多位受访教师向记者提出,目前,一些中老年教师对网络应用不够娴熟,无力防范“网课爆破手”。这种情况下,网课平台需负起责任,通过对不明身份账号设置“一键清退”等,拉高入侵门槛,学校也不妨考虑安排专门网络技术人员,辅助老师维护线上教学秩序。

“网课爆破”已引起社交平台及网警们的关注。深圳网警曾在9月发声并转发《共同指南!在线课堂“防破”指南》。指南中,腾讯会议提供了多种会前设置方式,保障在线课堂安全性,满足课堂、研讨会、答辩等多种场景的教学需求。

11月3日,记者通过社交平台搜索“网课爆破”,会被提示“关爱师生,遵守课堂秩序,让我们共同守护网络学习净土”。同日,记者曾经加入的“网课入侵”群被封。

漫画/李晓军

关注物业那点事

□ 本报记者 陈磊

“在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商铺业主永远属于少数派,难以对抗属于多数派的住宅业主,那么商铺业主的权益就能被随意侵犯吗?”来自江苏苏州的孙先生近日带着怨气向《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孙先生是苏州市工业园区某小区一个商铺的业主。前段时间,该小区业委会发布一纸公告,拟决定将小区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迁址于商业街旁。在孙先生等多位商铺业主看来,这将大大影响其商铺使用价值。

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梳理公开信息发现,在实践中,居于少数的商铺业主与所在小区业委会或业委会之间时不时会发生类似纠纷甚至对簿公堂。

受访专家认为,近年来,伴随着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展,城市出现了多业态混合居住小区,有住宅、有商铺,有高层建筑,有低层板楼,甚至有别墅,有政策性住宅等,而这类小区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的组织以及决策机制难题迟迟未能解决,特别是缺乏依法赋权小区业自主意志自治并制定小区自治规则。

专家建议,可以考虑依据民法典制定一部专门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组织法律,依法赋权业主制定社区共同事务决策规则,引导业主参与民主协商,就利益相关方意见和诉求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商铺业主属于少数 遭遇业委会改规划

孙先生商铺所在小区共有居民住宅50多栋,4000多户,另有临街商铺少许。2021年年初,该小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代表组织——业委会成立。

今年8月30日上午,正忙于工作的孙先生突然接到商铺租户电话称,业委会贴出公告,要在商铺门口设一个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

孙先生难以置信,自己作为业主,竟然对业委会此举一无所知,毕竟这种变更社区规划的事情需要经过全体业主讨论并经一定比例的业主表决同意。

当天下午,孙先生赶到商铺,果然发现业委会贴出的“关于另设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公告”。其中称:为响应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的号召及改善小区外围整体环境,从而有序管理建筑垃圾,业委会针对目前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迁址,拟迁至小区商业街西侧,公告落款时间是8月27日。

孙先生看到,业委会直接在公告中“拟确定”苏州市一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最终施工单位。

受到影响的商铺业主随即自发组建了社群讨论此事,大家普遍感到不满。在商铺业主们看来,业委会此举属于随意将商业区划为住宅区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是对商铺业主权益的侵害,一旦建筑垃圾堆放点迁址事项付诸实施,无疑将使商业区整体环境恶化,从而导致商业区物业贬值。

商铺业主们还发现,无论是废弃原规划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还是选址重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点,均属于全体业主共有部分,需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此事涉及动用维修资金,需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有商铺业主告诉记者,业委会在发布该公告前未经该小区全体业主依据上述程序表决通过。事情发生后,记者就此联系该小区业委会负责人,但未得到对方回应。

8月31日,商铺业主们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物业管理法规得知,如果认为业委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可以向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反映。于是,商铺业主们委托代表先后向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当地信访部门反映情况。

不久,小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商铺业主代表,表示已知道并重视此事的解决。接着,商铺业主代表在社区居委会下设“业委会已经跟业委会沟通了,让其撕掉了公告”。

但商铺业主们认为,业委会撕掉公告并不等于撤销公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应该由负有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11月初,孙先生告诉记者,虽然迁移垃圾堆放点的事情“不再弄了”,但也一直没有看到业委会通告全体业主后续结果。

11月4日,记者就此事最新进展多次电话联系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和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对方均未对此予以回应。

类似纠纷时有发生 多业态小区决策难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在实践中,商铺业主和商铺所在社区业委会或业委会之间,时不时对簿公堂。

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某花园别墅小区有住宅业主148户、商铺业主7户。2014年2月,花园别墅小区业委会以书面征询意见的方式决议,商业用房及非住宅用房物业管理费按每月居住物业管理费标准增加一倍收取。

2014年8月,因认为业委会决议侵犯自己权益,商铺业主姜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姜某认为,其系商铺业主,而且是个人的商业用房,不属于利用物业共有部分的归属范围。物业公司几乎不向商

多业态小区少数派业主权利如何保障?

商铺业主提供保安、保洁、停车等物业服务,其收费并不合理。2020年年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某商住两用小区的商业建筑所有方起诉小区业委会侵犯其权益。该小区专有部分地上建筑面积近10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1.6万多平方米,住宅面积8万多平方米。即使商业建筑全部由一家公司所有并聘请了物业公司,小区业委会仍然认为商业建筑属于不可分割的部分。商业建筑所有方则提出异议,要求商业部分和住宅部分分开管理,商业部分不宜由业委会选聘物业公司。双方由此发生纠纷,商业建筑所有方起诉了小区业委会。

在混合居住小区,住宅业主希望封闭式管理,而商铺业主往往希望敞开大门做生意,不同的需求也容易产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恒大雅苑小区共3411户,其中住宅业主3208户,商铺业主203户。2021年11月,小区商铺业主投诉称,小区住宅业主自发成立的“自管小组”在“未提交政府审批的调规文件,未经小区四分之三以上业主意见征集与公示流程,未出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小区步行出入口设置铁门,这种封闭式管理小区导致商铺利益受损。商铺业主因此与住宅业主之间发生矛盾。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教授陈幽泓告诉记者,这些问题背后有一个共性问题,即多业态小区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组织以及决策机制难题。

陈幽泓解释称,伴随着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展,城市出现了多业态混合居住小区,住宅区建筑设计和使用的多态性,使得同一住宅区但不同业态和不同构造的物权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均等,利益也并非全然一致。因此,简单均等的投票方式经常难以解决小区共同事务中权益不一业主间的具体问题。

要想使民法典规定的决策大原则发生作用,必须在具体小区中,由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针对不同业态和不同构造的物权问题,进行具体决策制度细化的再设计。

赋权小区业主自治 制定法律予以保障

目前,除了期待主管部门撤销业委会的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之外,基于该物业管理区域住宅户数多、商铺户数少的客观情况,且商铺与住宅属于不同的房屋业态,苏州市工业园区某小区的商铺业主们提出,希望相关部门考虑并着手实施商铺与住宅分为两个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管理。

在商铺业主们看来,他们的请求具有法律法规上的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可见,对存在共用设施设备的物业区域并没有可以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该规定也并非完全不行,共用设施设备的存在仅是其中的一个考虑因素,而不是完全因素。

对此,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委员王兵认为,解决小区住宅多数业主侵害少数人利益的情况,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如果业主认为业主大会的决定侵害其利益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撤销。

“另一种方式是分成两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分开物业管理区域的关键,是看住宅与商业共有设施设备不是一套,如果是一套共有设施设备,强行分开管理不现实,另外还需要考虑用地规划等因素。”王兵说,如果空间住宅楼和商铺在一栋建筑里,分成两个物业管理区域不现实。

陈幽泓认为,在多业态小区,由于共有关系的存在,全部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须对区分所有建筑物进行共同管理,为实现这一目标,民法典规定由全体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组成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组织——业主大会、业委会,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管理,对涉及全体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共同决定。

陈幽泓建议,从长远看,可以考虑依据民法典制定一部专门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组织法律,依法赋权业主针对不同业态、不同构造所有者之间的事务制定决策规则,引导业主就具体问题通过民主协商,就具体物权事务当事实利益相关方意见和诉求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提供程序性细则。

孙先生所在小区的多位商铺业主还呼吁,对社区居民自治下的业委会,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做好相应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相关职责,提升自治的效能。